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交通行政
科 目：交通法規研究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依公路法第 2 條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公路：指國道、省道、市道、縣道、區道、鄉道、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。」請說明國道、省道、市道、縣道、區道、鄉道、專用公路之定義。(25 分)
- 二、依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規定，行車事故依其所致傷亡人數、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結果，分為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。請說明重大行車事故及一般行車事故之定義。(25 分)
- 三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規定，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，應依規定避讓行駛，請說明避讓行駛之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，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計有當場舉發、逕行舉發、職權舉發、肇事舉發、民眾檢舉舉發，請說明逕行舉發之要件。(25 分)